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十四次风险提示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总调查字21122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向张亦斌先生下达了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02022004号），因张亦斌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和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，公司2014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经测算，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实际归母净利润

均为负值，2019年虚增利润总额64,951,056.26元。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，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6年至2019年连续4年财务指标可能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，并且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阅卷和听证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在被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。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0日